




奧巴馬總統的新移民政策：
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（簡稱 **DAPA**）

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奧巴馬總統公佈了一項名為“對父母的暫緩遞解行動（簡稱 **DAPA**）”的新移民政策，部份非法移民父母獲益。如果您滿足以下要求，您可能符合申請 **DAPA** 的資格。

注意：由於近來聯邦德克薩斯法院的判決，**DAPA** 被暫時延緩了，所以現在暫不能申請。但這不是一個永久性的決定。我們建議您繼續準備相關材料，一旦政策開放，便可開始申請。

DAPA 要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您的子女是美國公民或持有綠卡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前出生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便居住在美國境內。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November 2014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S</th> <th>M</th> <th>T</th> <th>W</th> <th>TH</th> <th>F</th> <th>S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3</td> <td>4</td> <td>5</td> <td>6</td> <td>7</td> <td>8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10</td> <td>11</td> <td>12</td> <td>13</td> <td>14</td> <td>15</td> </tr> <tr> <td>16</td> <td>17</td> <td>18</td> <td>19</td> <td>20</td> <td>21</td> <td>22</td> </tr> <tr> <td>23</td> <td>24</td> <td>25</td> <td>26</td> <td>27</td> <td>28</td> <td>29</td> </tr> <tr> <td>3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S	M	T	W	TH	F	S			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您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當天身處美國境內。 您 2014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沒有合法移民身份。
S	M	T	W	TH	F	S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3	4	5	6	7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10	11	12	13	14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17	18	19	20	21	2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3	24	25	26	27	28	2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您沒有犯某些罪或擁有某些移民歷史。 <p>（不是所有刑事犯罪或移民歷史都會影響您申請 DAPA，主要取決於具體的罪行。最重要的是取得一份您的相關記錄，并在申請前諮詢有經驗的法律代表。）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福利:

- 工作許可證
- 暫緩遞解（免於驅逐出境）
- 社安號（SSN）
- 可以申請駕照或身份證

您現在可以做什麼？

搜集所有能幫助證明您的申請資格的文件，並開始存錢以支付 \$ 465 的申請費。

身份：您將需要出示帶有照片的證件。

- 例如：出生證明及帶有照片的證件（ID）、護照、學生證或軍人證、原籍國的身份文件（例如 Matricula Consular）、或任何帶有名字與照片的美國文件，如駕照或身份證。

證明您與身為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（綠卡持有者）的子女的關係

- 例如：子女出生證。

證明您的子女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（綠卡持有者）

- 例如：您子女的美國出生證、美國護照、入籍證、合法永久居民卡（綠卡）等。

證明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居住在美國境內：搜集包含姓名和日期的文件，以證明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就居住在美國境內。

- 例如：電話記錄、醫療記錄、僱傭記錄、學校記錄、宗教或社區或組織記錄、保險單、稅務記錄、銀行收據、財務記錄、信用卡收據、郵政匯票收據、租賃合約、契據、貸款、物業賬單、俱樂部會員身份、政府或兵役證明等。

證明您 2014 年 11 月 20 日當天身處美國境內

- 例如：電話記錄、銀行收據、信用卡收據、醫療記錄、工作記錄、照片、包含姓名的公交車/火車/飛機收據或其他文件。注意：如果您找不到任何 2014 年 11 月 20 日當天的記錄，您也可以尋找 2014 年 11 月某一天或者儘量接近 11 月 20 日的相關記錄。

申請費：開始存錢以支付 \$ 465 的申請費。另外，最好也為可能需要的律師費用做好準備。

犯罪記錄：如果您曾與警察有過接觸，請在申請前獲取一份法院文件、罰單或其他紙質文件，並諮詢有經驗的法律代表。

記錄：將所有這些信息記錄在筆記本或文件夾里，保留文件原件，並保存在一個安全的地方。